

被保險人

- 一、依照國民年金法第6條及第7條的規定，年滿25歲、未滿65歲，在國內設有戶籍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國民，在未參加勞保、農保、公教保或軍保的期間，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：
 - (一)、未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者。
 - (二)、僅領取勞保老年給付者：
 1. 97年12月31日以前領取(不論年資及金額)。
 2. 98年1月1日以後至112年9月30日前領取之年資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未達50萬元。
 - (三)、112年9月30日前曾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或軍保退伍給付者：
 1. 未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在97年12月31日以前曾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50萬元(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年資及金額不列入計算)。
 2. 98年1月1日以後至112年9月30日前領取勞保老年給付，且領取勞保老年給付、公教保養老給付及軍保退伍給付的年資合計未達15年或一次領取金額合計未達50萬元。
- 二、領取勞保老年年金給付、公教保養老年年金給付者，於請領給付後均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- 三、國民年金法施行15年後(112年10月1日以後)，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再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- 四、已參加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者(含參加裁減資遣人員繼續加保、育嬰留職停薪人員繼續加保、職災勞工離職後繼續加保者)，在加保期間均不得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- 五、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再受僱工作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，因未計勞保年資，故只要領取勞保老年給付的情形符合前述第一項的(二)或(三)的情形，仍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- 六、年滿25歲服替代役者，於參加替代役保險(非軍保)期間，仍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
- 七、旅居海外之國民，如果超過2年未持本國護照入境而戶籍遷出國外(非除國籍)，則在遷出國外期間不屬於國民年金被保險人。如戶籍未遷出國外或已恢復戶籍，且符合前述第一項國民年金加保資格，均應參加國民年金保險。